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2024 年度履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海螺水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查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张云燕女士三人组成，屈文洲先生为主席。

二、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审核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每次会议讨论事项具体如下：

（1）2024 年 1 月 16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及需要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公司审计师毕马威汇报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审计工作重点，审核委员会同意审计师进入公司开展 2023 年度现场审计工作；听取了审计师关于 2024 年非鉴证服务一般政策的汇报。

（2）2024 年 3 月 1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认为审计师可以按照计划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3）2024 年 3 月 19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i）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之

财务报告，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ii）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度业绩公告，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iii）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iv）202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v）关于为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审核委员会就毕马威从事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2024 年 3 月 19 日，审核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出具了报告，对毕马威的工作做出了客观的评价。

2024 年，本公司更换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委员会密切关注新旧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衔接情况，确保公司年审工作平稳过渡。

（4）2024 年 4 月 25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4 年 8 月 27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i）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 2024 年中期（半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ii）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iii）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专项检查报告。

（6）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外，审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审核委员会秘书的议案。

自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开展以来，审核委员会全程参与：

（1）在审计师实施审计工作之前，审核委员会首先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审计师进场审计；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核委员会督促安永审计师按照工作计划认真做好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在审计师的年报审计工作完成到一定阶段时，审核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审计师可以按照计划时间认真完成审计工作。

（3）2025 年 3 月 24 日，审核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出具了报告，对安永的工作做出了客观的评价。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能，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推进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审核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聚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核委员会委员：屈文洲、何淑懿、张云燕

2025 年 3 月 24 日